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